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 期

202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扬

刘鹏

编辑：陈晶星

2024年 第1期
印刷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户口清理工作和进一步规范地址信息的通告

平政告〔2024〕1号 PJDR—2024—00001..... (1)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平江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1号 PJDR—2024—01001..... (4)

乡 镇 和 部 门 备 案 文 件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 2024 全国社区春晚“天岳万龙汇”活动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平公交通〔2024〕1号 PJDR-2024-72001..... (6)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怀甫西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平公交通〔2024〕2号 PJDR-2024-72002..... (8)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兴旺路、书院路、四柱路部分路段实行交通限制的通告

平公交通〔2024〕03号 PJDR-2024-72003..... (9)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三犊源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平公交通〔2024〕4号 PJDR-2024-72004..... (11)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 G536 严家滩大桥实行交通限制的通告

平公交通〔2024〕5号 PJDR-2024-72005..... (12)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污水处理费伴水征收的公告

梅政发〔2024〕2号 MXTR-2024-00001..... (13)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户口清理工作和进一步规范 地址信息的通告

平政告〔2024〕1号

为进一步加强户口管理，规范地址信息，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口清理工作和进一步规范地址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全县街、路、巷命名，对全县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店铺、村（居）民住户的地址信息全面重新科学编制。完成全县门牌安装工作。

二、将新编制的地址信息与湖南省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的地址信息进行比对、核实、修改、增减，做到户口地址信息与实际地址信息一致。

三、对在湖南省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下列地址内的居民户口进行清理，引导其迁往实际居住所在地，保障公民享受社区公共服务的基本权利。

1. 清理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名称为地址内的居民户口。

2. 清理在社区（村）虚设（无实有房屋）的有关地址（如汉昌街道连云路 30 号、汉昌街道东街 140 号）内的居民户口。

3. 清理因房屋拆除，实际已不存在的地址内的居民户口。

四、在天岳街道、汉昌街道等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居民，可将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可主动向县公安机关申报办理，也可由原单位或社区收集后报公安机关统一办理。办理迁往实际居住地时应提供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迁入公民的居民户口簿等材料。

五、户口需从城镇地区迁往农村地区的，需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 号）的相关规定。2016 年 2 月 3 日后将户口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要求返回办理乡迁城时的迁出地落户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迁出地。

六、户口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复户口、虚假户口、已定居

港澳台人员户口、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人员户口、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人员户口、已死亡未销户人员户口必须依法注销。当事人或家属应主动申报，积极配合。

七、本轮户口清理工作结束之前，适龄儿童及其户口簿同户人员登记的户籍信息，其当年历史记录可以作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依据（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具体以教育部门的方案为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平政办发〔2024〕1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平江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标准上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4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江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上限明确如下：

一、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应当采取“一事一议”形式。“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当严格按照《湖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平江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每年每人不超过145元；筹劳（男性18至60周岁、女性18至55周岁的劳动力）每年每个劳动力不超过10个标准工日，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

每标准工日工价折算标准不超过 200 元。

三、今后，根据我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和我县农村实际，确需调整筹资标准或以资代劳标准工日工价折算标准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调整意见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县原有相关政策和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平公交通〔2024〕1号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 2024 全国社区春晚“天岳万龙汇”
活动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2024 全国社区春晚“天岳万龙汇”活动于元月7日下午在南江镇举办，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报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相关区域、路段临时实行交通管制。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4年元月7日8:00 至 17:00。

二、交通管制区域及路段

X055(南天公路)全路段及周边道路。

三、管制措施

1、除公交车和活动组委会发放通行证的车辆外，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一律严禁驶入上述路段。

2、对在管制期内不遵守规定、不听劝阻强行冲关车辆的驾驶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3、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现场情况调整临时交通管制时间和范围。

请广大群众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提前选择出行路线和出行时间，自觉服从交警指挥，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临时交通管制带来的不便，请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给予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平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年元月3日

平公交通〔2024〕2号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怀甫西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 通 告

为确保大仙山界山庙危房拆除工程的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相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一、管制时间：2024年元月10日8:00—17:30。

二、管制路段：怀甫西路严家滩至城西加油站路段。

三、管制措施：管制路段实行全封闭，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四、出行提示：交通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驾驶人提前选择路线绕行，确保安全和出行顺利。

特此通告。

平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年元月3日

平公交通〔2024〕3号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兴旺路、书院路、四柱路部分路段 实行交通限制的通告

为确保我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秩序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兴旺路、书院中路、四柱南路、四柱中路等相关路段实行交通限制。

一、管制时间、路段

- 1、2024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兴旺路。
- 2、2024年4月26日至6月30日，书院中路西向。
- 3、2024年6月20日至7月30日，书院中路东向。
- 4、2024年7月25日至8月30日，四柱南路。
- 5、2024年8月20日至10月25日，四柱中路。
- 6、2024年8月20日至9月25日，书院中路横穿东兴大道处。

二、管制措施：上述路段多处实行全封闭施工，除本工程施工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通行。

三、出行提示：交通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驾驶员提前选择路线绕行，确保交通安全和出行顺利。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12日

平公交通〔2024〕4号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三犊源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确保三犊源路沥青修复工程施工秩序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相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一、管制时间：2024年3月20日8:00至17:00。

二、管制路段：三犊源路(首家坪路红绿灯路口至影剧院)。

三、管制措施：管制路段实行全封闭，禁止车辆通行。

四、出行提示：交通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驾驶人提前选择路线绕行，确保交通安全和出行顺利。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19日

平公交通〔2024〕5号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 G536 严家滩大桥实行交通限制的 通 告

为确保 G536 严家滩大桥危桥改造桥面工程施工秩序和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G536 严家滩大桥路段实行交通限制。

一、管制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5月28日

二、管制路段：G536严家滩大桥

三、管制措施：管制路段半封闭施工，限制车辆和行人实行半幅通行。

四、出行提示：交通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驾驶员提前选择路线绕行，确保交通安全和出行顺利。

平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1日

MXTR-2024-00001

梅政发〔2024〕2号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污水处理费伴水征收的 公 告

全镇各用水单位、各居户：

为进一步促进集镇建设，规范用水秩序，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和运行，促进水资源环境更美更好发展，根据《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发〔2023〕3号）和《关于我县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平发改发〔2020〕59号）等文件精神，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结合我镇实际全面开展污水处理费伴水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镇域污水管网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所有自来水用户（含单

位和个人)和所有自备水源用水户,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起征时间

2024年1月20日起计水量抄表,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征收。

三、征收标准

(一)居民生活类。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0.85元/吨。

(二)非居民生活类。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1.20元/吨。

(三)自备水源用户。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水户,按其相应用水类别的征收标准开征污水处理费。

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四、计征水量和征收方式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其水表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以计量设备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对无自动取水设备或难以伴水征收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可按人均每月不超过4吨用水量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

五、优惠政策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正常生活,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每月每户免收4吨污

水处理费。

六、征收管理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县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污水处理费伴水征收的收取、使用、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七、补充事项

本公告由梅仙镇人民政府会同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